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萬曆重修二百十二卷本

明會典

(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萬曆
典會明
(十三)
修重等行時申

圖學基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一

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爲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衛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具列于後。

浙江清吏司

專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按察司

浙江都司

兩浙鹽運司

帶管

中軍都督府

御用監

內官監

成國公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武功右衛

瀋陽右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

專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按察司

江西都司

帶管

淮府

益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前軍都督府

御馬監

酒醋局

火藥局

麪勦局

留守前衛

燕山左衛

寬河衛

龍驤衛

直隸廬州府

九江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

專管

福建布政司

福建行都司

帶管

戶部

都知監

寶鈔提舉司

景陵衛

水清右衛

府軍前衛

廬州衛

武清衛

龍門衛

六安衛

福建按察司

福建鹽運司

福建都司

福建鹽運司

戶科

印綬監

孝陵衛

裕陵衛

忠義前後二衛

龍江左右二衛

太僕寺

獻陵衛

泰陵衛

甲字等十庫

獻陵衛

太僕寺

獻陵衛

甲字等十庫

獻陵衛

泰陵衛

泰陵衛

泰陵衛

金吾後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留守左中二衛

直隸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

專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按察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司

衡府

宗人府

帶管

魯府

德府

衛府

涇府

左軍都督府

尚寶司

兵部

兵科

司苑局

供用庫

戈戟司

東直門外牛房

典牧所

會同館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寧靖千戶所

奠靖所

德州左衛

龍門千戶所

直隸保定後衛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陽府

鳳陽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滁州

滁州衛

沂州衛

安東中護衛

遼東都司

遼東行太僕寺

四川清吏司

工部

專管

四川布政司

四川按察司

四川行都司

四川都司

帶管

蜀府

工部

巾帽局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府軍衛

武驥右衛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金吾左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萬全懷來衛

懷安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金山衛

神木千戶所

山西清吏司

山西按察司

山西都司

專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行都司

山西藩府

山西行都司

山西代府

山西翰林院

帶管

晉府

慶成府

山西上林苑監

懷仁府

山西欽天監

山西欽天監

混堂司

南城兵馬指揮司

北城兵馬指揮司

旗手衛

金吾右衛

驍騎右衛

大寧中衛

義勇前後二衛

龍虎衛

英武衛

瀋陽中屯衛

瀋陽中護衛

直隸鎮江府

鎮江衛

直隸徐州

徐州衛

平定千戶所

倒馬關

湖廣吏司

湖廣清吏司

湖廣都司

專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按察司

湖廣都司

湖廣行都司

興都留守司

興都留守司

帶管

楚府

岷府

吉府

榮府

遼府

右軍都督府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永陵衛

武功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忠義右衛

神武中衛

濟川衛

南京水軍右衛

江淮衛

直隸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安左右二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宣州衛

渤海千戶所

直隸寧國府

直隸延慶州

廣東清吏司

廣東按察司

廣東都司

專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按察司

廣東都司

帶管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水軍左衛

飛熊衛

直隸延慶州

懷來千戶所

廣西清吏司

專管

廣西布政司

帶管

靖江王府

銀作局

燕山前右二衛

鎮南衛

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專管

廣西按察司

廣西都司

通政使司

中兵馬指揮司

羽林前後二衛

武驥左衛

直隸安慶府

通州左右二衛

通州巡捕指揮

延慶衛

直隸徽州府

安慶衛

富峪衛

大興左衛

寶鈔局

河南布政司

河南按察司

河南都司

帶管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徽府

伊府

汝府

禮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禮科

中書舍人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指揮司

教坊司

神武左右前三衛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留守後衛

武德衛

兩淮鹽運司

直隸揚州府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直隸淮安府

淮安衛

大河衛

邳州衛

宿州衛

武平衛

彭城衛

歸德衛

直隸寧山衛

通州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汝寧守禦所

提督真定等處指揮

陝西清吏司

專管

陝西布政司

陝西行都司

帶管

秦府

肅府

大理寺

針工局

昭陵衛

韓府

後軍都督府

行人司

西城兵馬指揮司

府軍後衛

慶府

南和伯

尚衣監

康陵衛

豹韜衛

興武衛

鷹揚衛

騰驁右衛

義勇右衛

橫海衛

江陰衛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河東陝西鹽運司

平涼中護衛

直隸太平府

建陽衛

直隸保定中前左右四衛

雲南清吏司

專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按察司

雲南都司

帶管

承運庫

惜薪司

儀衛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

太醫院

密雲中後二衛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右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永平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大同中屯衛

真定衛

萬全左右二衛

潼關衛

鎮海衛

寬河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蒲州千戶所

貴州清吏司

專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按察司

貴州都司

帶管

吏部

吏科

長蘆鹽運司

忠義中衛

鎮朔衛

涿鹿衛

興州五屯衛

永寧衛

大寧都司

直隸河間府

天津衛

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府

太倉衛

直隸保安州

保安衛

德州衛

萬全都司

宣府左右二衛

開平衛

蔚州衛

梁城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涿州巡捕指揮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刑部二

【律例一】

按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荆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卽時勅奏。故頒令制律。永爲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懲。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爲問刑條例。頒布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刪正。近復將新舊條例參訂畫一。題請頒行。今備載大明律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

例俱以一字冠別于律文

【名例上】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杖刑五

六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甄、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二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

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倣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
社稷危

二曰謀大逆

謂謀
毀宗廟
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
背本國
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母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之祖父母夫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探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禫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許稱祖父母父母死居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樂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嫁娶

十曰內亂父謂姦小功以上親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立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振軍旅治政事

六曰議勤謂有大勤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一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奏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導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謹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鑄鏹奇渥奇潤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

不遵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卽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

犯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動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卽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篤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管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誰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

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卽奏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敍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驅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間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參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選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南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及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

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閽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違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官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

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毆及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敍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敍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敍用。該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敍杖罪並罷職役不敍。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另族兄弟伯叔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候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爲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爲王妃男爲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候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

營求撥置之人間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揩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悞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政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間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

三個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惱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惱不發者參究治罪。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刑部三

【律例二】

【名例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

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

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間擬住俸戴平頭巾閒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編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于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俱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戶、皇陵衛軍旗手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倣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用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糲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踈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

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入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官減七等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等之類並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革除門之封贈官與正官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舉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還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敍，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千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採割人殺一家三人、人口會赦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八十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爲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并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年已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

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間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教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十九以上犯反逆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者不用此律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若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員

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爲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千二百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贓是驟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爲贓者亦

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一貫之不得追貨錢一十一貫之謂人原盜或取○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正贓金銀使受正贓金銀並追足色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誠徵入官用強生事還取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贓事發被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計不盡之數科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含有法本過夫者聽從本法是不可償之物不惟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刦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刦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刦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旨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減一十貫已決杖七十一後發計減四十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減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今併取前減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綏之類上舍罷職不枉法減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數罪如枉法不枉法減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因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其因人連累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二聽減罪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人

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加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正准見設員數遞減論。仍依四等。○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布政司行下府。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改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典自舉者。竝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其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屬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卽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讒毀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若其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歐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毆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並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

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卽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
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侄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
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竝是

論同常盜之律。

凡本條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殴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卽坐杖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卽坐
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卽坐杖七十。徒一年。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
徒三年。減一等。卽坐杖九十。徒二年。牛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
徒犯死罪。減一等。卽坐流三千尺。減二等。卽坐徒三年。犯流三千尺。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卽坐流三千尺。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至斬者。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爲始。扣二個月止。其在外
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

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后竝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后太子令竝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統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竝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主守者

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竝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迹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内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竝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治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治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治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治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治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治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

其間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永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刑部四

【律例三】【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鐵過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激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敍。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竝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秩攬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竝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 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揩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彼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悞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元年

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人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竝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士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刦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徒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詭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減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

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濺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敍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間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許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敍。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二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勑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

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竝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敍。○有所避規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揜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鞠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核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敍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竝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

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

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綏。○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鞠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二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敍。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

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笞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

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于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竝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各俱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杆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部五

【律例四】 【戶律二】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會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杖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杖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贊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

竝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竝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學習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畱迷失子女

凡收畱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妻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畱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徒二年半。爲妻妻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畱爲奴婢妻妻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竝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妻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丁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

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開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畱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徒。○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悞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士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塙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

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記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坯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

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

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

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
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竝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竝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

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竝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竝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途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正坐本婦

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竝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竝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竝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竝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緼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竝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竝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竝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

錄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僉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謂期親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死者主婚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謂期親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減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部六

【律例五】戶律二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剔描輶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剔描輶鈔一貫倍追寶鈔一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

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綬。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槧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槧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賦重者座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槧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七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

○其小戶崎零米麥因使輶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回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腳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狗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

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閱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

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若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卽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攢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并巡補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

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廢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勒解戶，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刦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

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羈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

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爲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

賞輕齋銀十兩。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踈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駄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槧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製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者。依法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法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綏。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納故惶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誰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會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固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經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參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攬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會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免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免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價】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擊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南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佔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到夷人潛入人家私自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綺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

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詐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揩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二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